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1) 先舊後新配售72,150,000股股份、  
(2) 有關認購72,150,000股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4)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

董事宣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凱運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42港元之價格配售72,15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而凱運將按每股股份0.42港元之價格認購72,150,000股新股份。增補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1,511,272股股份約10%及經增補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793,661,272股股份約9.09%。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凱運實益擁有325,322,30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9%。凱運於本公司之股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將減少至約35.09%，惟於增補認購事項後將升至40.99%。認購增補股份將觸發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增補豁免，以豁免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若未能取得增補豁免，則增補認購事項將會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進一步宣佈，凱運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凱運則同意認購72,15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新股份0.42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1,511,272股股份約10%及經增補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865,811,272股股份約8.33%。

增補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0,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清洗豁免**

增補認購事項完成時，凱運將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99%實益權益。凱運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認購事項後上升至約45.91%。認購認購股份將觸發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會作實。

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會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賣方

凱運，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325,322,30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09%。

#####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凱運協議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向凱運購買72,15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本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配售代理不會收取任何配售佣金。

##### 承配人之獨立性

承配人(不少於六位獨立個人及／或機構投資者)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承配人(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公司而言))為獨立於凱運、配售代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亦非與凱運、配售代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

##### 配售價

每股股份0.42港元，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即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4.55%；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1港元折讓約6.8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將配售最多72,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1,511,272股股份約10%。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本公告日期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增補認購協議

#### 協議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凱運

### 增補股份數目

72,150,000股新股份。增補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1,511,272股股份約10%及經增補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793,661,272股股份約9.09%。增補認購協議中規定，若任何配售股份未獲認購，則凱運將認購之增補股份數目將按等同於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而減少。

凱運現持有325,322,3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9%。於完成配售事項及增補認購事項後，凱運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99%。

### 增補認購價

增補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本公司將承擔因增補認購事項而招致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並發還凱運因配售事項及增補認購事項而招致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增補股份將根據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44,302,254股新股份。發行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行使。

## 新股份之地位

增補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即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增補認購事項之條件

增補認購事項之條件為：

- (i) 配售事項完成；
- (ii) 獲執行人員授出增補豁免；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增補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

## 完成

增補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增補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否則，增補認購事項須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增補股份上市及買賣。

## 增補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凱運實益擁有325,322,30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9%。凱運於本公司之股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將減少至約35.09%，惟於增補認購事項後將升至40.99%。認購增補股份將觸發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增補豁免，以豁免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若未能取得增補豁免，則增補認購事項將會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協議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凱運

凱運現持有325,322,3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9%。於配售事項、增補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凱運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91%。凱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購股份數目

72,15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1,511,272股股份約10%及經增補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865,811,272股股份約8.33%。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協議各方須承擔因認購事項而招致之自身費用及開支。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凱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

### 新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即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條件為：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

(iv)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全部其他所須之准許及批文。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並失效，屆時本公司及凱運於認購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因先前違約所致之法律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與配售事項及增補認購事項互相獨立，亦非以配售事項及增補認購事項之完成為條件。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凱運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清洗豁免**

增補認購事項完成時，凱運將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99%實益權益。凱運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認購事項後上升至約45.91%。認購認購股份將觸發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另凱運亦將根據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就凱運出售配售股份及認購增補股份個別徵求執行人員准許。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會作實。

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會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於本公告日期，除(i)凱運實益持有之325,322,302股股份、(ii)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擁有凱運所持有之325,322,302股股份之權益(凱運由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楊玳詩女士為該基金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及(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楊玳詩女士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3,000,000股股份外，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實益擁有任何公司之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以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同類權利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授予楊玳詩女士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陳柏楠先生(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3,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以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同類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本公司及凱運股份而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具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而言，配售代理乃被推定與凱運一致行動。除(i) 配售代理代表個別客戶進行非酌情買賣股份，及(ii)凱運訂立配售協議、增補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外，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公司之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以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同類權利。

凱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所得款項用途

增補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60,610,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及印刷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從增補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予籌集之每股股份價格淨額約為每股股份0.42港元。

## 進行增補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ii)向其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及(iii)企業融資顧問及財富管理服務。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讓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而認購事項則可加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增補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告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之影響

配售事項、增補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                              | 現時                 |               | 緊隨<br>配售事項後<br>惟於增補<br>認購事項前 |               | 緊隨增補<br>認購事項後<br>但於認購事項前 |               | 緊隨認購<br>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凱運及與<br>其一致行動<br>之人士<br>(附註) | 325,322,302        | 45.09         | 253,172,302                  | 35.09         | 325,322,302              | 40.99         | 397,472,302        | 45.91         |
| 承配人                          | -                  | -             | 72,150,000                   | 10.00         | 72,150,000               | 9.09          | 72,150,000         | 8.33          |
| 公眾股東                         | 396,188,970        | 54.91         | 396,188,970                  | 54.91         | 396,188,970              | 49.92         | 396,188,970        | 45.76         |
| 合計                           | <u>721,511,272</u> | <u>100.00</u> | <u>721,511,272</u>           | <u>100.00</u> | <u>793,661,272</u>       | <u>100.00</u> | <u>865,811,272</u> | <u>100.00</u> |

若配售事項及增補認購事項未能完成，於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 現時                        |                      | 緊隨認購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凱運及與其一致<br>行動之人士(附註) | 325,322,302               | 45.09                | 397,472,302               | 55.09                |
| 承配人                  | —                         | —                    | —                         | —                    |
| 公眾股東                 | <u>396,188,970</u>        | <u>54.91</u>         | <u>396,188,970</u>        | <u>49.91</u>         |
| 合計                   | <u><u>721,511,272</u></u> | <u><u>100.00</u></u> | <u><u>793,661,272</u></u> | <u><u>100.00</u></u> |

若增補認購事項未能完成，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 現時                        |                      | 緊隨配售事項後                   |                      | 緊隨認購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br>之人士(附註) | 325,322,302               | 45.09                | 253,172,302               | 35.09                | 325,322,302               | 40.99                |
| 承配人                  | —                         | —                    | 72,150,000                | 10.00                | 72,150,000                | 9.09                 |
| 公眾股東                 | <u>396,188,970</u>        | <u>54.91</u>         | <u>396,188,970</u>        | <u>54.91</u>         | <u>396,188,970</u>        | <u>49.92</u>         |
| 合計                   | <u><u>721,511,272</u></u> | <u><u>100.00</u></u> | <u><u>721,511,272</u></u> | <u><u>100.00</u></u> | <u><u>793,661,272</u></u> | <u><u>100.00</u></u> |

附註：該等股份由凱運實益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之信託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凱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補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然而，若增補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增補認購事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定授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便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凱運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另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將放棄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作出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本公告所採用詞彙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獲其轉授權力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進一步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證券之一般授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凱運、其聯繫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參與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代理」    | 指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72,150,000股現有股份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凱運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配售最多72,150,000股現有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凱運根據認購協議認購72,150,000股新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凱運與本公司就認購72,15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凱運發行之72,150,000新股份                                     |
| 「特定授權」   | 指 |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新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增補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凱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凱運將認購最多72,150,000股增補股份              |
| 「增補認購事項」 | 指 | 凱運根據增補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增補股份  |
| 「增補股份」   | 指 | 根據增補認購協議將向凱運發行之最多72,150,000股新股份                                |

|        |   |  |
|--------|---|--|
| 「增補豁免」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6，豁免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增補認購事項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 「清洗豁免」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豁免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認購事項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 「凱運」   | 指 | 凱運集團有限公司，由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而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 間接擁有之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先生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各同及個別負全責，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